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8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02-23884894

編號：01—051

針對今(1)日媒體報導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遭質疑辦案能力、與地方派系糾葛等情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報載檢察官論壇發表「給蔣得龍主任檢察官的一封信」一文，指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蔣得龍涉有諸多缺失，並質疑其辦案能力、與地方派系糾葛及品德操守等情，上開文章內容是否屬實，本部將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，以查明實情。
- 二、依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有關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、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，均為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檢審會）審議事項。又檢審會應就上開調升人員提出擬派職缺一點五倍之人選，由部長圈選之。目前檢審會已提出本年度上揭人選，將俟部長圈選適當人選後，提報 101 年 8 月中旬召開之檢審會審議後，報請本部部長核定後公告，始確認調升名單。是部分媒體報導某檢察官指不滿蔣得龍入圍二審檢察官名單，對這次法務部的檢察官人事升遷調動很失望云云，尚有誤會，特予澄清。